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通函(「**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事宜，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日起施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而原有的《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已於同日失效。故此，公司債券應依據管理辦法的規定發行，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有關《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的表述，應修訂為「《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另外，本公司亦提請股東注意，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第4、5項議案之亦須依據管理辦法而非《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審議，但議案內容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事宜合乎管理辦法的規定，而且除上述外，通告、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中並無其他因施行管理辦法而須注意之地方。

除上述修改外，通告、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馨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